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渝公管〔2023〕26号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

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联系人：罗易萍，联系电话：67575756，邮箱：
972497576@qq.com）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治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形壁垒，是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清廉市场建设、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着力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纠治一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持续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治理重点

本次专项治理聚焦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评标、处理异议和投诉等招标投标全过程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重点治理以下问题：

（一）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一是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二是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三是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一是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二是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是评标专家或者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是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五是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者异议处理期间未依

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

一是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是招标人或者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服务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推送或者提供行政监督部门所需要的交易数据和信息。

（四）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一是未建立协同监管和案件移交机制，发现违纪、违法、犯罪线索不能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二是未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

三、组织实施

本次专项治理集中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开展，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项目自查。各区县对照治理重点，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布公告的经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按照附件 1 的内容制作项目台账，深入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对尚未开标的项目，及时纠正相关问题，取消不合理条件；对已经开标但尚未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项目，视问题严重程度，加强结果核查；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严肃分

析问题责任、加强有关人员追责教育，防止再次发生。

（二）清理政策文件。各区县对本区县出台的涉及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进行全面清查并填写附件 2，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措施，按程序修订、废止或者停止实施。原则上各区县除少量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不再保留其他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确定保留的文件应按照能统则统的原则进行整合。

（三）清退投标保证金。各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含以往年度）的，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及时清退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并通过窗口或者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履行好投标保证金代收代管职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应当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依法处置问题。各区县对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要责令招标人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违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

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按要求优化招标投标服务的，要报告区县政府或者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厘清责任分工、任务清单，指导其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专项治理期间完成整改任务；对监管机制存在明显短板的，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在专项治理期间补齐短板。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认真总结上报。各区县在认真自查清查基础上，真实完整填写附件1和附件2（含拟保留的文件文本全文），于2023年10月10日前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健全监管机制情况、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市级层面的意见建议等），对照治理重点提炼1—2个典型案例，连同附件3一起，于2023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就治理重点中的“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包括投标保证金清退情况、保函替代现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情况、推送数据信息情况等），于2023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六）组织督促检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将结合各区县上报的治理情况、向市场主体调研了解的情况，选取20%的区县进行实地督促检查，重点检查核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区县

上报和市场主体反映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存在投诉的项目整体情况。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将形成问题清单，及时反馈相关区县。

四、工作要求

各区县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开展专项治理的责任感、紧迫感，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纵深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深化标本兼治，确保能够切实解决一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将按照结果导向，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区县，特别是市场主体反映问题仍然较多的区县，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区县完成本次专项治理并报送报告及相关材料后，按照《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2023 年度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公管发〔2023〕20 号）需要报送的材料可以不再报送。请各区县明确一名联络员，在 9 月 8 日前，通过“渝快政”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群聊，方便本次专项治理工作沟通联系。

- 附件：1.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汇总表
2. 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及实践做法统计表
3.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请使用渝快政扫码加入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所属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类别	是否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	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中标人	最高限价（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投诉、信访事项	自查发现问题所属类别	自查发现问题简述	备注
1																					
2																					
3																					
.....																					
			房屋市政：xx个 交通：xx个 水利：xx个 工业通信：xx个 其他：xx个		XX个招标项目	施工：xx个 货物：xx个 服务：xx个	是：xx个 否：xx个	是：xx个 否：xx个	/	/	/	/	/	综合评价法：xx个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xx个	/			是：xx个 否：xx个	A：xx个 B：xx个 C：xx个 D：xx个 无：xx个	/	/
	合计XX个建设项目	/																			

说明：1.行业类别分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工业和通信、其他；
2.一个标段视为一个招标项目；
3.招标项目类别分为施工、货物、服务；
4.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尚未确定中标人的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栏留空；
6.如最高限价和中标金额非具体金额，能换算为具体金额的则填写换算后的金额，不能换算为具体金额的据实填写；
7.自查发现问题所属类别对照治理重点的内容，分为所有制歧视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A）、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B）、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C）、其他（D），自查未发现问题填写“无”。

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及实践做法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或者措施概述	类别	文号	印发（实施）单位	施行时间	清理意见	拟保留的理由	备注
1								
2								
.....								
合计	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和实践做法共XX个	规范性文件：xx个 其他政策文件：xx个 实践做法：xx个	/	/	/	保留：xx个 修订：xx个 废止：xx个	/	/

说明： 1.类别栏填写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实践做法；
2.清理意见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保留、修订、废止；
3.类别属于实践做法的，文号栏填写无。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专项治理 牵头单 位名称	清查项目情况							政策文件清理情况			投标保证金清退情况				建立协同监管和案件 移交机制情况									
	建设项 目总数 (个)	建设项 目总投资 (万元)	招 标 项 目 个 数	招 标 项 目 最 高 限 价 合 计 (万 元)	招 标 项 目 中 标 金 额 合 计 (万 元)	存在投 诉、信 访事项 的招 标项 目个 数	自查问题项目情况							文件及 实践做 法总数	拟保留 个数	拟修订 个数	拟废止 个数	清理情况		退还情况		是否建立 了协同监 管和案件 移交机制 情况	机制建立 时间	
							自查存 在问题 项目总 数	已经整 改项目 数	所有制歧视和地方 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严重违法扰乱市场秩序的 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交易服务 供给不足						其他						
									自查涉及 该项目 数	已经整改 项目数		自查涉及 该项目 数	已经整改 项目数					自查涉及 该项目 数	已经整改 项目数	自查涉及 该项目 数	已经整改 项目数			

